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商訴字第23號

原告 渤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德棋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翰律師

被告 YARA INTERNATIONAL ASA（挪威商亞拉國際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SVEIN TORE HOLSETH

訴訟代理人 林欣頤律師

複代理人 邱若曄律師

陳志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社瑩